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的教育  
資料文件**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5 年 2 月 22 日會議上的要求，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教育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予委員參考。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2. 特殊教育需要是概指學童在教育上的特殊需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可包括較其他大部分學童有明顯學習困難的學童，或因傷殘而不能使用為其他大部分學童所提供的教育設施的學童。

3. 為了有效地照顧學童的教育需要，他們在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智障、情緒及行為問題、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學障)或言語障礙等方面的殘障/困難，將在學校處理。學校備有各種教育計劃及資源，以加強該些學童在溝通與互動、認知與學習、行為、情緒與社交發展，以及感知與身體需要方面的技能。

**現行政策**

4. 教育統籌局致力推行融合教育，並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機會，以幫助他們發展潛能。至於因有嚴重殘障、極度嚴重殘障或多種殘障而不能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童，教育統籌局會為他們安排特殊學校的學位。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識別、評估及學位安排**

5. 初生至 12 歲在發育方面有問題的兒童，可以接受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包括診斷、機能評估、治療、訓練及轉介教育服務。家長亦可獲提供有關兒童發育問題的指引、輔導及支援。

教育統籌局亦為有需要的學童進行心理、言語及語言評估，以及教育聽覺評估。家長會獲知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以便他們在學位安排上作知情的決定。

6. 已接受評估的兒童，在家長作出決定及書面同意後，可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有關學校在家長同意下會獲得學童的評估結果；教育統籌局亦鼓勵家長把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知會學校。

### 入讀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7. 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有特殊教育需要而就讀於主流小學及中學的學童各有 15 213 及 11 911 人。詳細資料見附錄一。

8. 為協助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教育統籌局為教師制訂了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問卷，讓主流學校識別有學習困難及言語問題的學童。學校亦可轉介學童往教育統籌局接受心理、聽覺和言語評估，以界定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所需的教育支援。透過學生健康服務，衛生署亦會向教育統籌局轉介有聽覺問題的學童接受教育服務。

9. 教育統籌局鼓勵主流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學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在這種模式下，我們鼓勵學校發展一套特殊教育需要政策，涵蓋及早識別與支援學習困難、監察進度、評估調適、區分課程、教職員發展及家長參與。教育統籌局已為學校提供多樣化的資源及支援。

### 為主流學校提供的資源

10. 透過「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在 2004/05 學年，共 12 280 名在 426 所小學就讀而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童，獲提供三個主要學科其中一科或多科的加強輔導教學。學校獲提供合共 708 名額外的資源教師及額外經常津貼，以進行該項計劃。

11. 在 2004/05 學年，為配合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為聽障、視障、肢體傷殘、自閉症及輕度智障學童提供融合教育，117 所中、小學共獲提供 85 名額外的資源教師和 50 名教學助理，以及額外津貼。

12. 在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新資助模式試驗計劃下，在 2004/05 學年，共有 170 所小學獲「學習支援津貼」，以提供全校參與模式的校本輔導服務。每名學童的津貼額會根據其需要支援的程

度分為每年 10,000 元或 20,000 元。每所學校每年的津貼上限為 550,000 元。2004/05 學年的總津貼額約為 3,500 萬元。

13. 在「校本課程剪裁計劃」下，在 2004/05 學年，104 所中學取錄了兩班或以上全港初中成績最低的百分之二十的中一學童，分別獲得一名額外的教師。該計劃旨在為教師創造空間，以發展切合學生需要的校本課程，並為有需要的學生加強輔導。

14. 在「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下，在 2004/05 學年，138 所取錄大批初中成績最低的百分之十的學童的中學，共獲提供 219 名額外的教師及額外經常津貼，透過為學童提供三個主要學科的加強輔導教學及學習支援，希望他們能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改善學習技巧，及在學習基本科目時重獲信心，從而收窄與其他同學的成績差距。

15. 在學生輔導系統下，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教師/人員與全體教職員及家長緊密合作，舉辦發展性及預防性的輔導活動，並提供個案及小組工作服務，以幫助個別學童克服他們個人及社交的困難。自 2002/03 學年開始，人手比率已由 1 名學生輔導人員比 1 680 名學童提升為每所開辦 24 班的小學(約 900 名學生) 1 名學生輔導人員。在 2004/05 學年，716 所小學共獲提供 585 名輔導人員。

16.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旨在識別及幫助有學業、社交及情緒問題的學童，盡量讓他們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發展他們的潛能，及培養他們成為負責任的成人。自 2000 年 8 月開始，人手比率已提升為每所學校 1 名學校社工。在 2004/05 學年，共提供 484 名學校社工。

## 對主流學校的專業支援

17. 教育統籌局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包括：

- (a) 為有學習及/或心理社交困難的學童提供教育心理評估服務，並為學校及家長提供有關支援措施的諮詢服務；
- (b) 為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並於培訓活動及專業諮詢後，在課程調適及教學策略方面，提供跟進的諮詢服務；
- (c) 為教師提供各種校本課程發展的專業支援及諮詢，包括定期的到校支援、校本教師發展、地區網絡或全港性分享會；

- (d) 為有聽障融合生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及發展服務，包括就這些學童的處理、教育及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輔導和培訓，及發展聽障融合生教育的地區支援網絡；
- (e) 為主流學校提供言語及語言評估服務，及校本支援服務，包括諮詢探訪、校本言語及語言訓練計劃及教師培訓，以協助教師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童；
- (f) 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童的措施，包括發展評估工具，以協助教師和專責人員及早識別和評估特殊學習困難；編制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和家長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及推廣有效的教學策略和支援，加強對這些學童和家長的心理社交支援；就家課及評估調適向學校提供指引；亦與其他機構例如大專院校、衛生署和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發展評估及支援服務；
- (g) 以中心為本位的支援，包括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學童提供的輔導教學中心服務，為行為及適應上有問題的學童設立的匡導班，及在巡迴輔導服務下為視障和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的外展服務；
- (h)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教師提供電腦及多媒體器材以搜尋資料製作校本的教材，及提供一個交流特殊教育資訊和資源的虛擬平台；及
- (i) 為學校提供的資源材料，包括資源套、訓練冊及單張，以便學校支援有自閉症、智力障礙、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特殊學習困難及言語障礙的學童、「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學指引、小冊子及有關平等機會的網上課程。資源材料名單見附錄二。

18. 為協助學校照顧學生的差異，教育統籌局在 2002/03 學年推行「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接受該項服務的小學將會逐年遞增至 2007/08 學年的 200 所。該項服務是以合約僱用形式由大學及其他非牟利機構提供。透過分期推行，在 2007/08 學年，將有 200 所小學接受該項服務。

19. 教育統籌局設立優質教育基金，用以資助學校各項有效學習、均衡教育、校本管理、教育研究及資訊科技的計劃。學校可申請基金，以開展各項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計劃。

20. 特殊學校透過下列計劃支援提供融合教育的主流學校：
- (a)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在視障兒童學校提供資源教師及點字製作員，藉此向主流學校教師提供有關課程調適及教學策略的意見，以照顧視障學童的需要。他們並向視障學童提供學習技能和運用特別工具接觸資訊的支援，以及為全失明學童製作點字教材；
  - (b)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四所聽障兒童學校皆獲資源教師及一筆經常性津貼，為就讀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童提供全面支援服務，包括學科輔導、言語及溝通訓練，以及個人和家長輔導；及
  - (c)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參與的 19 所特殊學校會因應主流學校教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一系列支援，以增強學校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能力，促進主流學校與特殊學校之間的合作及分享文化，以及促進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

21. 教育統籌局鼓勵提供融合教育的主流學校成為資源學校。
22. 在 2002/03 及 2003/04 學年，共有四所主流及特殊學校獲邀參加「學校專業發展協作計劃」，成為支援其他主流學校的資源學校。

## 教師培訓

23. 為了讓主流及特殊學校教師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知識，教育統籌局在 2004/05 學年委託兩所大專院校承辦 3 個分別為 10、30 及 120 小時的培訓課程，共有 1891 名教師參加。
24. 教育統籌局全年透過不同的教師培訓模式，包括教師聯網、區域及校本研討會、工作坊和分享會，探討有關的專業知識、實務技巧及共融策略。在 2004/05 學年，教育統籌局已舉辦了 6 個專題培訓課程，每個課程分別由 3 小時至 14 小時不等，參加的教師共有 5889 名。有關這些課程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三。
25. 此外，有關主流學校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課題，已被編入為在職教師和新入職學生輔導人員而設的學生輔導培訓課程，包括「小學教師學生輔導證書課程」。

## 公開考試的遷就

2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參加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作出特別的考試安排，以保證他們參加考試時獲得平等的對待。教育統籌局亦鼓勵學校在校內的評核及考試時作出類似的安排。特別的考試安排包括加時、放大試卷及答題紙，和其他設置上的遷就。

## 出路

27. 完成初中教育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像其他學童一樣，可透過初中成績評核試繼續升學。其他升學的途徑包括進入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為弱能人士而設的技能訓練中心。他們亦可選擇公開就業、社會福利署的輔導就業計劃、或勞工處的「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

## 就讀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 學校類別及學位名額

28. 本港共有 62 所資助特殊學校。截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這些學校共提供 8367 個學額，共有 7645 名學童就讀。除提供非主流課程的智障兒童學校外，其他特殊學校均提供一般主流學校的課程。特殊學校類別、學額及截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的學生人數見附件四。

### 特殊學校提供的資源

29. 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除了每班 1.5 名教師外，亦因應不同類別學校的學童有不同的需要而獲提供額外的教師。這些額外的教師包括學校圖書館主任、為自閉學童提供的輔導教師、輔導教師、定向行動導師、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言語治療教師、工場教師及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30. 學校亦因應所屬類別獲提供不同的非教學人員，包括特殊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點字製作員、學校護士、教師助理、實驗室技術員、職業治療助理員、技工、工場雜務員、文書人員、司機及校工。

31. 教育統籌局在部分特殊學校設立宿舍以照顧學童的長期住宿需要。宿舍服務以全港性規劃。約有三分之一的特殊學校設有宿舍，聘用人員有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護士、文書人員、廚師、看守員及校工。

32. 有註冊校車的特殊學校，可獲校車司機編制，以處理學童接受教育的交通安排。

### 支援特殊學校的措施

33. 教育統籌局向特殊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包括：

- (a) 透過協作計劃、學校探訪、培訓活動和跟進諮詢服務等，為推行各項計劃例如「延伸教育計劃」及「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的特殊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b) 為有學習、情緒及/或行為問題的學童提供教育心理評估及跟進支援，並為家長及教師提供諮詢服務；及
- (c) 為有聽障學童的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及發展服務，包括就這些學生的管理、教育及服務提供專業建議、輔導和培訓，及發展聽障學童教育的地區支援網絡。

34. 特殊學校亦如主流學校，可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以開展各項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計劃。

### 教師培訓

35. 除上述第 23 至 25 段提及的培訓外，教育統籌局全年亦會為特殊學校校長、教師和非教職專責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舉辦專業發展進修研討會、分享會及工作坊等。

### 公開考試的遷就

3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參加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的特殊學校學童作出如上述第 26 段的特別考試安排。

## 出路

37. 攻讀主流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學童，通常在完成中三後，會在特殊學校或主流學校繼續接受高中教育，有部分學生則會選擇接受職業訓練或公開就業。至於中五畢業生，有部分會在主流學校升讀中六課程，而大多數學童會進入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繼續升學或訓練中心/技能訓練中心接受職業訓練，有部分則會尋找工作。

38. 至於智障學童，現時給予中三後的安排包括在訓練中心/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接受職業訓練。在 2002/03 學年以前，這些學童在完成中三後便要離校往其他機構。

39. 自 2002/03 學年開始，教育統籌局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一個因應課程改革的兩年「延伸教育計劃」，以協助中三學童順利由學校過渡至工作、其他機構及成人生活。自 2003/04 學年起，全部智障兒童學校均參與該計劃。該計劃更在 2004/05 學年推廣到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兼有智障或多種弱能的學童。

## 徵詢意見

40. 請各位委員留意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3 月

**就讀於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數目  
(截至 2004 年 9 月 15 日)**

<b>弱能類別</b>	<b>小學</b>	<b>中學</b>	<b>總數</b>
言語障礙	1103	30	1133
聽障	466	436	902
視障	41	28	69
肢體傷殘	141	73	214
智障	692	320	1012
自閉症	490	111	601
學習困難*	12280	10913	23193
<b>總數</b>	<b>15213</b>	<b>11911</b>	<b>27124</b>

備註：\* 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

## 附錄二

### 教育統籌局提供的資源材料

#### 教學指引及量表

- 「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學指引
- 為學生輔導人員因舉辦校本家長講座而印刷的訓練手冊
- 教學建議：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
- 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
- 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及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

#### 資源及教材套

- 「融合教育活動教材套」
- 讀寫樂 - 小學生讀寫輔助教材
- 「潛能未展資優兒」資源套
- 上載於教育統籌局網頁「危機處理：《自殺的警號》《給家長 / 教師的參考資料》」
- 「輕鬆講故事，靈活說句子」教材套
- 「社交技巧輕鬆學 與人溝通無隔膜」教材套
- 「如何運用音樂治療法幫助聽障學童」資源套

#### 光碟

- 「學得生動，教得輕鬆」光碟 - 如何幫助有讀寫困難的學童
- 「親子與共，樂在其中 - 孩子有讀寫困難怎麼辦」小冊子及光碟
- 「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簡介會」光碟
- 中文字詞認讀訓練-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教育統籌局)製作
- 「學童聲線護理」光碟
- 「輕輕鬆鬆學語音」光碟
- 「融合教育之自閉症篇」光碟
- 「融合教育之聽覺受損篇」光碟
- 「融合教育之肢體傷殘篇」光碟

#### 網上課程

- 「平等機會-由學校開始」的網上課程

### **小冊子及單張**

- 「如何協助子女有效學習」小冊子
- 「如何培育讀寫困難的兒童」單張
- 潛能未展的資優兒 - 家長篇
- 「如何幫助過度活躍的兒童」小冊子
- 「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單張
- 有關「聽障」單張

### **其他**

-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一個交流特殊教育資訊和資源的平台

**2004/2005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培訓****(I) 大專院校承辦的課程**

	課程名稱	大專院校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課程時數
1	融合教育引導課程	香港大學	主流學校	160	30
2	融合教育校本培訓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主流學校	980	10
3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	香港教育學院	主流學校	751	120
總計				1891	160

**(II) 教育統籌局舉辦專題性的特殊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類別	課程數量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課程時數
1	一般/學習困難	11	主流學校	3083	每個課程 由 3 小時 至 14 小時
2	特殊學習困難	9	主流學校	959	
3	自閉症	5	主流及 特殊學校	592	
4	感知障礙	4	主流學校	421	
5	言語障礙	3	主流學校	473	
6	智障/肢體傷殘	3	特殊學校	361	
總計		35		5889	

六十二所特殊學校的學位名額及學童人數

截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

(以學校類別分)

學校類別	學位名額	學童人數
視障	200	163
聽障	380	331
醫院學校	425	429
輕中度智障	1680	1578
輕度智障	1820	1659
中度智障	1210	1082
嚴重智障	872	813
群育學校	960	815
肢體傷殘	820	775
<b>總數</b>	<b>8367</b>	<b>7645</b>